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委办〔2024〕42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和“壮族三月三”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清明节、“三月三”是壮族传统的集中祭扫期，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聚会聚餐活动大幅增加，人流车流物流更加集中，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为切实做好清明和“壮族三月三”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稳定，现就有关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切实把清明和“壮族三月三”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精准研判清明和“壮族三月三”期间的安全风险，精准施策、靶向施策，严密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安全”的政治责任，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沉下身子、迈开步子、放下架子，深入活动集中区、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风险企业，以及不放心、不托底的重要环节和部位，督促指导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和敏感事件的底线。

二、突出关键环节，全面抓好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防范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要深刻汲取山西呼北高速“3·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分析研判清明和“壮族三月三”期间交通运输特点，维护祭扫旅游交通秩序。要提前发布道路临时管制信息，提高路面见警率，紧盯祭扫包车、旅游包车、货车、面包车、拖拉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加大国道省道、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乡村公路道口、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超速超载、货车农用车载人、人货混装以及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强化节日交通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微博、微信、室外显示屏、互联网、电视站等多种途径发布交通预测预报、实时路况、引导提示和交通安全宣传信息，全力保障群众祭扫及出行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方面**，要针对特殊时段、特殊地点的密集性水上出行，增加力量维护渡口交通秩序。要紧盯中小河流、水库、山塘等传统祭扫水上线路，做好渡船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渡口、水库、通航密集区、旅游区等水域的动态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非法从事

客货运输以及船舶超载行为。**消防安全方面**，要深刻汲取江西省新余市“1·24”火灾事故和南京市“2·23”雨花台区明尚西苑居民楼火灾事故教训，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场所，严厉查处违规电焊作业和违规使用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等行为。要突出针对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占用堵塞、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楼入户”、违规动电焊和燃气经营、储存、充装、使用等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火灾防范意识，倡导文明祭扫、文明旅游、安全出行。**文化旅游安全方面**，清明踏青、露营活动增多，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群众自发性人员密集活动，严格审批和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要对各类旅游景点以及文化场所等场所全面开展排查，督促企业和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各类临时搭建设施的安全监管，强化涉水旅游和大型游乐设施等高风险项目隐患排查治理。要合理控制景区高峰时段游客总量，严格人流量监控，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同时，**城市轨道交通、特种设备**等其他涉及公共安全领域也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三、结合汛期特点，认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4月1日，我市将全面入汛，降雨逐渐增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预报，组织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落实防汛防雨防水安全措施。**矿山方面**，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严防超能力超强度生产、井工矿

违规增加工作面等重大风险，可能受到暴雨洪水影响的矿山企业一律撤出所有井下作业人员。**烟花爆竹方面**，清明期间烟花爆竹进入销售旺季，要持续深入推进烟花爆竹“打非”行动，严格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方面**，要强化防雷击、防高温以及防汛安全检查，对遇水反应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逐一排查，严格执行雷雨、台风天气停止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燃气方面**，要深刻汲取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3·14”爆燃事故教训，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工贸方面**，要聚焦冶金、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机械制造、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高危行业领域，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筑施工方面**，要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夏季防高温、防汛措施和物资配备，不利天气期间，要按规定停止室外高处作业，落实塔式起重机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倾覆措施。**其他行业领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结合南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监测预警，严密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防汛方面，要强化对各类责任人的动态管理，加强责任落实的督导检查。要

紧盯江河水库、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和城市内涝点，加强巡查防守，落实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强化预警信息发布，畅通直达基层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要提前向重点地区、易灾区域预置救援物资和力量，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各方抢险救援救灾。要严格执行汛情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汛情能迅速报出，重大汛情能及时处置。要坚持转移避险“王道”，重大风险预警预报来临时，该停就停、该关就关，应撤必撤、应撤早撤、应撤尽撤，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森林防灭火方面**，针对近期森林火灾风险等级高，祭祖用火、进山旅游用火增多，农事林事用火多的特点，要严格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防灭火责任，加强祭祀、踏青、农事等火源管控。要充分发挥护林员、专业（半专业）队伍作用，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要对重点地段、重要设施和重点目标严防死守，各类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确保打早、打小、打了。**防地震灾害方面**，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预报预警，加强对重点地区指导和服务，落实落细抗震救灾预案、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确保及时响应，有力应对。

五、坚持枕戈待旦，做好应急处突和值班值守。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领导在岗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信息报送不及时和信息倒流问题，对擅离职守、迟报漏报信息情节

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要切实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准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应急状态，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灾种要靠前驻防，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安全高效开展应急救援。要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